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82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樺

選任辯護人 賴柔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389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96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967號），由本院合併行審判程序，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第8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志樺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應依附表二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志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如無正當理由，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用以收受款項後，再代為提領款項轉交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可能使該帳戶遭犯罪者用以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且其依指示提款轉交他人之舉，亦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即一般洗錢）。然其為求貸得款項，與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林國慶」之人（下稱「林國慶」）約定，由林志樺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予

「林國慶」匯款進入該帳戶以製造假金流，再由林志樺提領進入該帳戶之款項交給「林國慶」所指定之人（無證據證明收款者與「林國慶」為相異之人）。林志樺進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林國慶」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林志樺知悉或可預見除「林國慶」外另有其他共犯，且共犯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下稱郵局帳戶）、樂天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樂天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王道帳戶）予「林國慶」收支款項，並允諾代為提款轉交，而容任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得恣意使用上開3帳戶。「林國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3帳戶使用權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轉帳時間，轉入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得款後，「林國慶」隨即聯絡林志樺，指示其前往提款。林志樺於附表一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後，旋交與前來收款之人，藉此方式形成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志樺於偵查中之供述及其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樂天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967200卷第53、55頁）、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967200卷第57、59頁）、王道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967200卷第61、65頁）。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提款熱點影像建檔（警702052卷第13-15頁）。

(四)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5355卷第62-97頁）。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

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與修正前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相較，修正後法定最高刑度部分降低，但提高法定最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又關於法定刑輕重之比較，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已明定：「主刑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基此，自應就有期徒刑最高度部分先予比較。而修正前法定刑有期徒刑最高度為7年以下，修正後已降為有期徒刑為5年以下，自應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行為人。

(二)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本案行為時法（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就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歷次修正，其要件越趨嚴格。

(三)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審理中始自

白認罪，尚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之要件。惟依行為時法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已符合該條項之減輕事由。從而，被告本案洗錢犯行，若適用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一體適用斯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刑度為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月。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本案觀諸附表一所示詐術實施手法，顯屬多人分工之集團犯罪，除被告與「林國慶」外，另有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故本案共犯所為係由三人以上共同實行應屬合理之推斷，且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亦屬明確。是以，本案洗錢行為之特定犯罪當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本案洗錢罪最高法定刑並未超過該特定犯罪之法定最重本刑。若被告本案適用修正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因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事由，其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經整體比較仍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林國慶」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各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所侵害者為不同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當前社會中詐騙集團犯案猖

獮，我國政府為防制詐欺及洗錢犯罪，歷年來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應審慎保管金融帳戶以避免淪為犯罪工具，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已知悉詐騙者多以利用人頭帳戶收取詐欺贓款之手法，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仍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轉遞上手，使共犯得以順利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被告雖非直接施用詐術之人，惟其所為顯屬詐欺、洗錢犯罪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導致共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復使詐欺贓款流向不明，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自應予以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於審理中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並已開始依約分期賠償告其等所受損失（參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和解書影本5份），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各次犯行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參酌限制加重原則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之法理，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係於相近之時間內所犯，犯罪手段近似，而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為3個，附表一所示之人因受騙而受損之金額共計34萬3353元；兼衡其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同質性甚高，以及其上開犯後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本案行為時，因需錢孔急，以致一時失慮而涉本案犯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或調解成立，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有意盡力彌補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本院認其親歷本案偵審程序，並受罪刑之科處，已獲得相當之教訓，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爾後應能循矩以行，信無再犯同罪之虞。本院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1 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策自新。復斟酌本案犯
02 罪情節，為確保被告依其承諾如期履行調解條件，另依刑法
03 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二所載之方式向
04 附表二所示之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如期給付，而違反
05 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7 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其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08 六、沒收：

09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0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
11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2 揆諸上開規定，應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即新法之規定，無庸為
13 新舊法比較，先予敘明。

14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7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9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由此可知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針對經查獲扣案之洗錢行
22 為客體之沒收規定。而本案利用被告名下帳戶洗錢之財物已
23 由被告提領後轉交共犯，並未扣案、圈存。是本案洗錢之財
24 物未經查獲，且觀諸本案洗錢之流程，被告係提供帳戶供他
25 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轉交共犯，其對於被害人因受騙
26 而轉入上開帳戶之贓款即本案洗錢之財物，尚無事實處分
27 權，是就本案洗錢之財物，自無於被告之本案訴訟程序中對
28 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9 (三)被告否認已因本案犯行獲取對價，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
30 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確已實際取得任何利益。本院尚
31 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或追徵，併予敘明。

0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追加起訴及移送併
08 辦，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蕭佩宜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中華民國刑法第3
21 39條第1項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轉帳時間	轉入金額	收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相關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提款地點			
1	劉子凡 (未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4日佯裝為誠品書店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劉子凡，向其佯稱：因刷卡設定錯誤，需依指示進行網路轉帳，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111年12月14日17時16分 111年12月14日17時18分	49987元 49988元	樂天帳戶 興嘉郵局自動櫃員機（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	111年12月14日17時24分至28分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20000元 (合計100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劉子凡於警詢時之證述（警967200卷第1-2頁） 2. 被害人劉子凡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話紀錄截圖（警967200卷第85、87頁）	林志樺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陳婉萍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4日佯裝為愛上新鮮購物網站及富邦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陳婉萍，向其佯稱：因網站遭駭客入侵，將導致其遭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始能停止扣款云云	111年12月14日17時	49986元	郵局帳戶 興嘉郵局自動櫃員機	112年12月14日17時6分	50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婉萍於警詢時之證述（警967200卷第3-10頁） 2. 告訴人陳婉萍提出之轉帳交易畫面翻拍照片、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通話紀錄截圖（警967200卷第141、143、145頁）	林志樺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管易修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4日17時2分前某時，在臉書張貼出售演唱或門票之貼文，誘使管易修使用LINE與之聯繫，進而對管易修佯稱：欲出售五月天門票，如欲購買需先支付定金云云	111年12月14日18時3分	5000元	郵局帳戶 統一超商嘉上門市（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1樓）	112年12月14日18時16分	12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管易修於警詢時之證述（警967200卷第11-12頁） 2. 告訴人管易修提出之臉書貼文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967200卷第171-182頁）	林志樺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4	曹康皓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4日佯裝為愛上新鮮購物網站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致電曹康皓，向其佯稱：因遭駭客入侵，以致訂單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云云	111年12月14日17時3分 111年12月14日17時7分	49985元 32123元	王道帳戶 興嘉郵局自動櫃員機	111年12月14日17時18分至22分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2000元 (合計82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曹康皓於警詢時之證述（警967200卷第13-17頁） 2. 告訴人曹康皓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7200卷第201、203、209頁）	林志樺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5	王俐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11年12月14日1	19056元		112年12月14日1	19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王俐	林志樺共同犯修正

(續上頁)

01

	(提出告訴)	年12月14日13時45分起，透過臉書向王俐媛佯稱：欲向告訴人購買商品，並請告訴人將商品置於蝦皮拍賣網站供其選購。嗣後再佯裝為蝦皮購物及郵局之客服人員向王俐媛佯稱：需依指示完成金流服務協議始能交易云云	7時27分			7時55分		媛於警詢時之證述（警967200卷第19-24頁） 2. 告訴人王俐媛提出之網頁截圖、通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警967200卷第231、235、238、239頁）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6	楊采蓁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3日16時30分許，佯裝為上海商業銀行經理致電楊采蓁，向其佯稱：若不升級為會員，將遭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云云	111年12月14日16時41分 111年12月14日16時43分 111年12月14日16時51分 111年12月14日16時57分 111年12月14日17時1分	19101元 23101元 29985元 9985元 5056元	郵局帳戶	111年12月14日16時57分至17時6分 興嘉郵局自動櫃員機	①60000元 ②12000元 ③50000元 (合計122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楊采蓁於警詢時之證述（警72052卷第6-7頁）	林志樺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給付對象	損害賠償內容
1	被害人 劉子凡	被告應給付劉子凡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於調解成立時，已當場給付10000元完畢；復於113年9月20日前，另給付10000元完畢。餘款80000元部分，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5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告訴人 陳婉萍	被告應給付陳婉萍50000元。於113年9月20日前，已給付30000元完畢，餘款20000元部分，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5000元。
3	告訴人 曹康皓	被告應給付曹康皓82108元。於113年9月20日已給付20000元完畢，餘款62108元部分，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5000元，另於114年10月20日前，給付2108元。
4	告訴人 楊采蓁	被告應給付楊采蓁87228元。於113年9月20日已給付25000元完畢，餘款62228元部分，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5000元，另於114年10月20日前，給付2228元。